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创科技

股票代码：300548.SZ

收购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长飞光纤”）在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创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博创科技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博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长飞光纤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0,000 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 17.57 元/股，长飞光纤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8,654.00 万元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收购人长飞光纤合计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长飞光纤已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长飞光纤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博创科技董事会审议通

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目录 .....	4
释义 .....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6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1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13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0
收购人声明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博创科技/公司	指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11月3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长飞光纤拟使用不超过38,654.00万元（含本数）认购博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本次博创科技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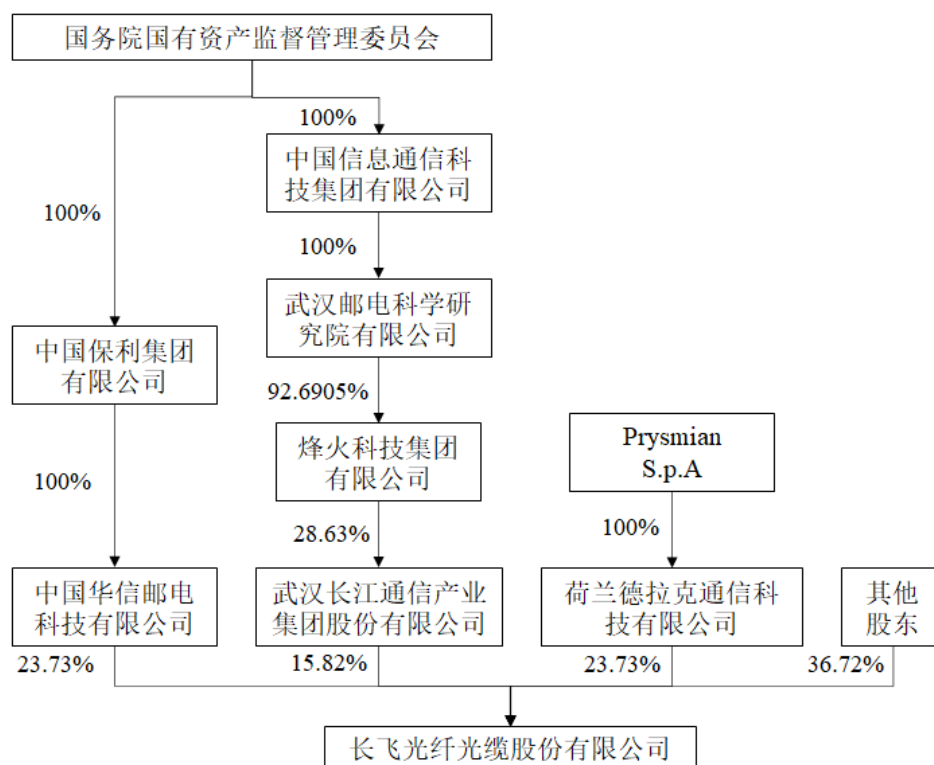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757,905,108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00352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88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1日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邮政编码	430073
联系电话	027-67887213
传真电话	027-68789089

### 二、收购人相关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长飞光纤 5% 股份以上股东共有 3 家（不包括 H 股股东），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飞光纤 23.73%、23.73% 和 15.82% 的股份。长飞光纤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也不存在股东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同时，前述长飞光纤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长飞光纤共有 12 名董事，其股东向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的席位分配均衡。其中，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 3 名，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 3 名，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 2 名，单一股东无法控制长飞光纤董事会，因而，长飞光纤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万元)	(%)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0,400	100.00	一般项目：光纤预制棒、光纤、石英玻璃制品、二氧化硅、光缆、电线、电缆、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零件、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8,600	51.00	研发、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配套原辅材料；光纤、光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
3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00	51.00	开发、生产、销售：光纤通信设备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

长飞光纤专注于通信行业，是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企业，并形成了棒纤缆、综合布线、光模块和通信网络工程等光通信相关产品与服务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及多元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模式。

面对调整期压力，长飞光纤巩固了主营业务在技术研发及成本效率方面的国际领先优势，并在多元化及国际化方面领域取得突破。目前，国内以 5G 和千兆光网为代表的“双千兆”通信网络建设不断加速；而在海外市场，通信基础设施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光纤网络建设需求加速释放。随着国内外行业需求呈现企稳回升趋势，长飞光纤预计将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长飞光纤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47,864.91	1,585,559.74	1,377,589.96



净资产（万元）	1,058,502.75	938,552.34	894,213.28
资产负债率（%）	45.66	40.81	35.09
<b>项目</b>	<b>2021 年度</b>	<b>2020 年度</b>	<b>2019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953,607.56	822,154.30	776,917.5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41,061.25	803,541.10	749,058.42
利润总额（万元）	74,800.12	57,924.09	88,350.90
净利润（万元）	72,067.57	54,420.00	78,428.50
净资产收益率（%）	7.53	6.10	9.44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 四、收购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飞光纤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飞光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马杰	董事长、董事、代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	否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董事	男	法国	意大利	意大利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董事	男	荷兰	荷兰	否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董事	男	意大利	意大利	否
熊向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庄丹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郭韬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赖智敏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天祐	独立董事	男	英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德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宋玮	独立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独立董事	男	美国	中国	中国
李平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卓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江志康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聂磊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瑞春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昕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Jinpei Yang (杨锦培)	财务总监	男	加拿大	中国	中国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高级副总裁	男	荷兰	荷兰	中国、南非
闫长鹏	高级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周理晶	高级副总裁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飞光纤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博创科技股份外，长飞光纤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飞光纤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飞光纤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加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通过本次交易，长飞光纤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控股股东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发行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1 月 3 日，长飞光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认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2 年 11 月 3 日，长飞光纤与博创科技签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公司股份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长飞光纤持有上市公司 25.41% 的股份表决权（包含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33,384,099 股股份，及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拥有股东 ZHU WEI（朱伟）持有的 33,165,55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22,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长飞光纤持有 55,384,099 股股份，ZHU WEI（朱伟）与长飞光纤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变，长飞光纤合计持有 88,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对应表决权比例为 31.19%。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方式为长飞光纤认购博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22,000,000 股（含本数）股票，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飞光纤，长飞光纤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金额，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执行。

限售期结束后，若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5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3 日，博创科技（甲方）与长飞光纤（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一）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11月3日

##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飞光纤，长飞光纤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三）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7.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金额，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价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由乙方认购，认购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654.00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认购价款”）。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公司也将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甲方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支付方式

乙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应在缴款日或之前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甲方应在缴款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本次发行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 （六）限售期安排

乙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执行。

限售期结束后，若乙方减持其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 （2）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
- （3）本次发行方案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如本次发行未获甲方股东大会或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以

及其他非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甲方有权根据深交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注册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未能履行、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要求违约方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诉讼费、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

####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飞光纤持有公司 25.41% 的股份表决权(包含直接持有的公司 33,384,099 股股份, 及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拥有股东 ZHU WEI(朱伟)持有的 33,165,55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如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22,000,000 股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长飞光纤持有 55,384,099 股股份, ZHU WEI(朱伟)与长飞光纤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变, 长飞光纤合计持有 88,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长飞光纤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 相关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长飞光纤已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长飞光纤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如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22,000,000 股测算, 本次收购前后, 长飞光纤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后(测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飞光纤	33,384,099	12.75%	25.41%	55,384,099	19.51%	31.19%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_\_\_\_\_  
马杰

年 月 日